

檔案編號：OS033

訪談對象：林欣怡（廢死聯盟執行長）

口訪日期：2012年5月4日

口訪地點：民間司改會辦公室

訪談人：嚴婉玲

我是1975年出生，桃園人，輔大社會系畢業，做了一年社工，我大學填志願時搞不清楚社會系跟社工系的差別，但我後來覺得我比較想當社工，所以暑假我就會去長庚醫院當志工，陪伴病人或小孩。但我不是特別積極的人，大學沒有參加什麼特別的社團或社會運動。那時還沒有社工師的規定，我修的學分有符合資格就去當社工了，我去當中途失明者的志工一年，我就沒有繼續做，我覺得關照個案很重要，但我沒有那種專業，我還是想在NGO工作，所以我就上網找工作，那時民間司改會有徵人，我很喜歡那個面試過程，他們會問我你有沒有什麼想了解的，我就說我並沒有參加很多異議團體和行動，他們就問我有沒有參加過蘇案救援什麼的，我就說沒有。

進去後，那時要開全國司改會議，民間就組成「民間監督全國司改聯盟」，各種司法和人權團體來這邊開會討論，我覺得很幸運，雖然我的工作只是幫大家訂便當茶水，做會議記錄，但就可以在短時間之內看到很多議題。覺得那是對我很好的起始。過去有好幾波司法改革的要求，李登輝就是要回應這些要求，民間司改會從1994年成立以來就一直在要求這個事情。我到職的時候，他們已經要召開會議了，我沒有參與之前醞釀的過程，那時對這些事情都是邊學邊做。我幫忙編《司改藍圖》跟它的白話版，司改會選擇我就是因為我不是法律人。我的工作比較多是雜誌和書的編輯，我們會有很多不同的專案，如果是弄專案，你就必須專注在這上面，很多時候都是弄法條細節，其實蠻無聊的，不過編刊物就可以看到很多不同的案件。也是在這個時候認識台權會的人。

一開始是先認識玉珍，主要是蘇案和修法的合作。我還有負責家暴法的修法，也是要團體間合作的法案，我從那時學習到團體的合作與分工。司改會比較有立法推動的經驗，跟台權會比較大的互動就是蘇案的救援，那時在濟南教會有一百多天的靜走，那是跨團體的合作，每個團體都有各個團體的特性。

像台權會的人比較熱情比較常上街頭，他們比較符合Peter講的是人權的雜貨店，你會覺得很多事情都會想去找台權會，我從1999年以來看到的台權會都有這種很熱血的性格。但司改會比較不會有活動就去，他們可能要考慮這是不是我們的議題之類的，在工作方法上也不盡相同。我很喜歡台權會的這種文化

，也覺得這種文化要持續下來，那時魏千峰的爭議，可能就是這種文化的不協調。形成這樣一個秘書處的風格是在Peter當會長時，那時辦公室人力比較少，玉珍到台權會工作就是一個重要的關鍵點。我在司改會工作的時候，我叔叔他們會想說來這邊工作好嗎？有一次我就跟我叔叔講說我跟黃文雄一起開會耶！我叔叔就會覺得這個工作還不錯，我覺得這個經驗還蠻有趣的。

台權會之前的情況，我其實真的沒什麼印象，我都是後來看了資料才知道，我的台權會印象都是黃文雄以後的。我覺得很幸運，玉珍跟時思是很不一樣的秘書長跟執行長，對我之後的工作都有很大的影響。時思是非常理性的人，可以很快做出很好的判斷，雖然她是主編我是執行編輯，她也很鼓勵我要訓練自己有主編的想法，對我來講這是很好的訓練，在我還非常資淺的時候，我就會想說，為什麼我做出來的判斷跟執行長或其他人不一樣？我後來覺得，可能我不像他們可以看到不同的資訊，另一方面可能是我自己有不足的點，如果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就可以看到原本看不到的點。後來很多團體開會時，這個想法也可以讓我了解，彼此的想法不一樣，可能不是立場而是獲得的資訊不一樣。廢死是一個很扁平的組織，我們沒有那麼多工作人員，我常在想我如果怎麼樣了，隨時都可以有人來替代，我的想法是並不是因為你資淺，而是你得到的資訊跟我不一樣多，所以我盡可能把所有的資訊告訴所有人。

玉珍則是非常溫暖的人，非常關注別人的人，從她那邊可以得到很大的鼓勵。我們真的成爲很好的朋友，在司改會有一些工作人員後來他們離開就離開了，但台權會的工作人員離開了，你還是會在別的地方碰到他，很多問題你還是覺得可以去找他們，就像朋友一樣。

蘇案的情況，我們在濟南教會的一百多天的遊行靜走，那時司改會跟人本和台權會合作，因爲要長期抗戰就想說大家要輪流，每個周末都要有個活動，玉珍就很有創意，或是帶大家一起發想，這三個團體在合作的時候，大家做事情的方式還是有點不一樣，雖然很難講出具體的不同，像我覺得像台權會很注意繞行後是不是要跟大家談談，讓大家了解情況，像我們司改會就會比較忽略要問大家，因爲司改會長期以來還是以律師作爲意見領袖，就比較不會想說要問問大家的意見，台權會在這方面做得蠻好的。

廢死聯盟是2003年成立，因爲我們雖然救援很多個案，但是不停止死刑很多還是會來不及救，所以要來談停止死刑長遠就是廢除死刑，組成團體包括台權會、司改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澄社等等。有時候社團組聯盟是假聯盟，像司改會成立很多聯盟，但大部分行政跟規劃都還是司改會在做。廢死聯盟成立的時候，有些人包括我、佳臻、李仰桓，我們算是新生代的人。有一天佳臻就找

我喝咖啡，我們剛開完一個廢死的會議，那時我就有一個感覺是我們就像是在會議室裏面推動廢除死刑的人，我們那時也不了解個案，冤案的部分我們當然也關心，但我們要講的不只是冤案，而是那些被大家視為壞人的死刑也要處理。我們也是到2003-2005年才慢慢摸索出這些個案的資料，一開始都在談理論。我就跟玉珍談這個問題，她就鼓勵我們組讀書會，因為如果不了解就不能對廢除死刑的論述進行討論，所以我們就成立怕死讀書會。

因為推動廢死是司改會的工作之一，我就接這個部份的工作，但我們並不是把它當作工作的一部分所以才做這塊，而是我們很想做所以一直做。我們辦了影展，我還出國去開會，FIDH來台灣也有協助聯繫招待，廢死聯盟的核心就是我跟佳臻，當時台權會的秘書長是佳臻，我們雖然在不同辦公室工作，但還搭配得很好，工作到很晚還可以約了去吃東西喝東西，我們除了廢死還有很多人權議題有合作。

廢死聯盟一直到2007年才有全職人員，我2005年離開司改會，2006年到憲改聯盟工作，那時候有點想休息跟念書，政大那時EMBA有非營利組織的部分，我有去考，但念了覺得不太合，後來憲改聯盟成立，我有去工作了一段時間。漸漸，廢死聯盟一些主要的發動的工作都變成我在做，2007年我們決定要有一個專職人員，我那時就說要不要找我，就進來擔任全職人員了。

我們廢死聯盟不打算立案，雖然政府都說長遠來看要廢死，但對這個議題是不友善的，一方面是因為我們人力很少，不想花力氣跟政府打交道，一方面是我們不想被騷擾，所以我們就不立案，每個月的執委會是我們的決策單位。在財務的這塊，台權會以專案的方式處理，我們的錢專款專用，所以我們也會有財務的報告。

台權會在廢死聯盟的分工與角色，一開始沒有專職人員，那時候比較像開會討論，以人為單位各自分工，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工作模式建立起來。雖然在不同的辦公室但大家都可以把自己的分工作好，然後再開會討論，所以我覺得沒有明顯的團體的分工。

後來有專職的秘書，我比較做得多的是倡議政策和策略或者跟官方打交道的部分。但如果說要辦行政工作，例如辦影展之類的就會找台權會協助。台權會自詡為人權的雜貨店，我覺得工作上有什麼事情，台權會可能可以幫我，有時候像人力不夠的時候，台權會就會幫忙協調，司改會的話，我比較不好意思開口，我們去做聲援或抗議的時候也是。另一個台權會對廢死聯盟的協助是國際組織的聯繫，FIDH因為廢除死刑的關係，他們就來台灣做一個調查，後來就

邀請台權會加入FIDH的組織，現在台權會成爲會員以後，在廢除死刑這個議題台權會就可以扮演溝通聯繫的角色。

台權會同時也是FORUM ASIA的會員，他們也會派工作人員去受訓，有一年台權會問我有沒有興趣想去，就推薦我去，我就覺得那是一個很好的經驗，那是2006年的暑假去曼谷參加訓練。整體來講，台權會就是比較鼓勵他們的志工或會員去發揮，也比較會鼓勵新進人員去獨力完成他的工作。我覺得台權會承接了很多重要的工作，原本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秘書處要放在AI，後來因爲AI內部問題，就決定要把秘書處放在台權會，那是工作負擔很大的工作，也是很重要的工作，我們也有在考慮兩公約聯盟要不要有獨立的秘書處，但我相信即使獨立，也一定還是會跟台權會有很緊密的聯絡。

在團體處理議題上，台權會經常扮演一個很重要的陪伴的角色，可是在媒體上面不會是台權會出面，例如溪州部落或樂生院，這跟很多團體不一樣，因爲這是扎根的動作，雖然你會看到很多的團體出頭，但在最開始做組織的時候，台權會幫了非常的忙，這也是對的，因爲台權會不會背這麼多事情，他讓這些人可以自己去做自己的事情，這在人權的運動是好的，讓更多人可以去去做有興趣的事情。他們最近還有一個很好的事情，就是有南部辦公室，這就是他們的創新，而且台權會也不僅僅是地方性的團體，也做了區域性的串聯，例如參與FIDH。